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怡芳

代理人（法扶律師） 謝政義律師

相 對 人 立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智博

相 對 人 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肇水

上列當事人間職災補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)請求訴訟救助，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，經核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